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7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502,7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二)2022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87,073,120.9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804,847.76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43,064,659.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813,309.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二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并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105,853,801.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68,199,391.98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439,011.23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52,772,838.1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19,548,265.99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合 计	—	246,813,309.0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621.29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公司2022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7-2022.2.9	3.10%	200,000,000.00	521,666.66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2.9-2022.3.31	1.10%	200,000,000.00	317,777.78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0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4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是	-	14,645.00	14,645.00	2,887.54	7,929.30	-6,715.70	54.1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	31,000.00	31,000.00	5,238.45	32,138.68	1,138.68	103.67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60.00	7,560.00	7,560.00	20.71	20.71	-7,539.29	0.2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	26,976.29	26,976.29	6,159.77	6,159.77	-20,816.52	22.83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是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0.00	6,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14,306.47	52,848.46	-33,93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新冠疫情持续时间久,且多点发生,导致项目选址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6,976.29	26,976.29	6,159.77	6,159.77	22.83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976.29	26,976.29	6,159.77	6,159.77	22.8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变更原因:(1)新项目符合热场产品大尺寸、高纯度的行业发展趋势;(2)新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线生产效率及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节约人工成本,降低能耗,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上佳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宜上佳	68803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锟璹	王烨
电话	010-69393926	010-693939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电子信箱	tysj@bjtysj.com	tysj@bjtys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58,934,021.02	3,336,855,380.89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013,916.10	2,586,742,390.94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2,873,855.42	223,051,297.35	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77,944.45	56,403,843.07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6,317.17	54,044,635.02	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325.34	63,064,333.53	-14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30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0	15.36	减少6.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佩芳	境内自然人	27.86	125,039,272	125,039,272	125,039,272	无	0
冯学理	境内自然人	4.79	21,490,784	0	0	无	0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6,680,000	16,680,000	16,680,0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1,097,381	0	0	无	0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859,94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7,548,71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7,411,368	0	0	无	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4	6,916,241	0	0	无	0
段企	境内自然人	1.46	6,559,611	0	0	无	0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6,414,27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佩芳与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集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1(代)	范晓倩	
电话	010-59766888	010-59766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万集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万集空间	
电子信箱	zqb@wanji.net.cn	zqb@wanji.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302,299.45	418,309,763.94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89,954.71	46,594,926.87	-2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83,691.07	41,005,998.53	-3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88,531.94	129,353,029.79	-2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18%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1,846,169.62	3,321,836,932.66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9,328,643.26	2,721,143,922.45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军	境内自然人	46.52%	99,154,836	74,366,127	质押	46,050,000
崔学军	境内自然人	5.01%	10,677,114	8,007,835		
田林岩	境内自然人	1.75%	3,733,097	2,799,8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427,265	3,427,265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942,117	1,942,1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905,373	0		
刘会喜	境内自然人	0.85%	1,817,190	1,362,892	质押	90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1,523,229	1,523,229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8%	1,237,630	1,237,63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0.56%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怀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32,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7.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71,686.20元。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

2、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25,984.76万元,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22,669.21万元,"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16,477.96万元,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16,477.96万元,调整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进度后续将根据公司研发情况及自有资金安排投入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3,039.69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001)。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9,724.14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

4、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13,133,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525,324.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崔学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房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鉴于公司原监事肖亮先生、房颜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崔学军先生、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崔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崔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45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5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的融资事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9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